

空軍第四四三聯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簡章

壹、依據：

依國防部 106 年 6 月 7 日國空後品字第 1060003947 號令辦理於行政院勞委會網站刊登「本軍 106 年起進用評價聘雇甄選招考訊息」公告辦理。

貳、考選規定：

一、招考員額：

106 年招考職缺計 1 員，以各職等一級進用（員額分配表如附件 1）。

二、報考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已完成兵役者。

（二）學、經歷：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或有相關證照者。

（三）各專長職缺招考應具學識專長資格表（如附件 2）。

（四）體位標準：

體位基準須經地區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檢鑑定，符合「勞工體檢判定」合格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立即解除勞雇關係並依法究辦：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

6、違反國籍法規定。

7、安全調查不合格者。

8、已屆服役年齡之役男而未按法令服兵役者（免服兵役者不在此限）。

9、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含傳染病)嚴重病患致無法擔任工作者。

10、現任職之評價聘雇人員。

(七)合乎上述資格者始准報考。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106 年度招考作業期程如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1	招考公告(簡章發放)	106年08月14日	106年08月27日	
2	報名	106年08月28日	106年09月01日	
3	書面審查	106年09月04日	106年09月05日	
4	寄發准考證	106年09月06日	106年09月06日	
5	筆試、實作與口試測驗	106年09月12日	106年09月12日	
6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年09月15日	106年09月15日	
7	成績複查申請	106年09月18日	106年09月18日	
8	錄取人員報到	106年10月01日	106年10月01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3），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驗畢收繳，不予發還），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南郵政90299附1號信箱，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缺件均不予受理）。

1、國民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

-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正反面）一份。
 - 3、履歷表（貼照片）一份。
 - 4、公立或四級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一份（殘障人員另附殘障手冊影本）。
 - 5、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 6、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影本一份（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 7、退伍證明影本（免役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8、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 （二）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報考一種，不得重覆報名，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肆、考試規定：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如附件 4-1）。
- 二、考試項目及配分標準：（如附件 4-2）
- 三、學科測驗（40%）：
 - （一）勞委會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考試題庫佔 20%。
 - （二）甄選職類之專業科目試題題庫佔 80%（專業科目試題請參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網站下載公佈之專業科目試題）。
- 二、術科測驗（40%）：
 - （一）術科考試題目依招考專長訂定，招考專業術科考試項目及考試地點（如附件 5）。
 - （二）計分方式，以術科評審表（如附件 8、8-1）及臨場問答方式施測。
 - （三）實務操作時應按專業安全要領，全程配戴相關防護用具，如發生人員、機儀具、裝備器材等重大損傷或未

遵守安全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面談（口試 10%、資格審查 10%；合計 20%）：

（一）口試 10%：

參試人員一律參加口試，區分四項標準評分：一般常識、表達能力、工作意願、儀態等，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 6 分鐘（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 4 分鐘口試官提問），以 100 分為滿分，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處理。

（二）資格審查 10%：

取得應考職類之相關專長國家級證照、證書，丙級加 10 分、乙級加 20 分、甲級加 40 分，以此類推，最高以 100 分為滿分。

伍、錄取標準：

- 一、報考各類職缺考生，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成績零分、術科測驗或口試評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各科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學科、術科測驗及口試以 60 分為合格標準，並以各招考任用職類報考人員考試分數（名次）最高者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依實作測驗、專長測驗、口試等順序評比；如依序評比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以獲取符合相關專長國家級證照數量多者為優先。
- 三、錄取名額為各職缺招募員額數，備取名額為各職缺各取 1 員，如正取人員未辦理到職時，依績序遞補。
- 四、考生可於成績放榜後乙週內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單發送日期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寄送至本聯隊（台南郵政 90299 附 1 號信箱），逾期概不受理。

陸、一般規定：

一、簡章索取方式：

（一）報考人可逕自本營區會客室憑身分證件登記免費領

取，惟每人限領乙份。

(二) 另可至「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網站」(<http://job.tainan.gov.tw>) 下載運用。

二、報考後經審查合格者於考試日一週前寄發准考證(如附件 6)，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請報考人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應試當日視同營區出入通行證。

三、報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身份不符，取消應試資格。

四、考試當日午餐由報考人自行處理。

五、錄取人員如未在規定時限內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如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考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台南市政府發布當日不上班為準，並另行通知改測時間。

八、承辦人：空軍第四四三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上士陳盈瑄，聯絡電話：(06)2684815 轉 975504、975506。

附件 1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 106 年評價聘雇人員職缺員額分配表

職稱	專長	職等	月薪資	缺員	進用時間	工作地點
飛機修理員	機工專業	雇七等	23,570 元	1	106 年 6 月	配修工廠

106 年進用缺額共計：1 員

附件 2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所具學識專長資格表			
編制	職稱	說明	工作內容
雇七等	飛機修理員	<p>具專科（含）以上及實際從事飛機結構修理工作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並具備下列證照條件。</p> <p>具備下列證照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金丙級或以上 2. 機械加工丙級以上。 3. 氬銲或電銲丙級以上。 4. 飛機修護丙級或以上。 5. 國際飛機修護證照。 6. 電銲或氬焊鎢極電焊單一級（含）以上 7. 金屬噴漆丙級以上。 8. 鉗工丙級以上。 	<p>執行與協助督導飛機結構修理及各項五金零附件加工製作；另需配合部隊戰演訓任務。</p>

附件 3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黏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官士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手機：			
考選職缺類別 (每人限報考乙種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不得重覆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裝修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個裝修護員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八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五等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住址		電話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所須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追究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p>						

附件 4-1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學、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考試課目	考試地點	試場主考官	備考
	起	止				
106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0800	至 0820	20 分鐘	辦理報到	報到場地	
	0830	至 1130	180 分鐘	專業術科測驗	實作場地	考選會委員
	1300	至 1400	60 分鐘	專業學科測驗	訓練教室一	考選會委員
	1420	至 1520	60 分鐘	面試	訓練教室一	考選會委員
試場規則	<p>一、應試人員請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p> <p>二、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p> <p>三、考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份證至於桌面左上角，俾便核對。</p> <p>四、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考場。</p> <p>五、凡未參考第一節考試者，即取消考試資格。</p> <p>六、考試中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考試資格。</p> <p>七、試卷中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八、試卷中不得使用立可白塗改及書寫姓名或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p> <p>九、考試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試場。</p> <p>十、術科考試考生刀具需自備，機台、校驗量具由考試單位提供。</p>					

附件 4-2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甄試課目評分表				
項目		配分	內容	備考
學科 40%	專業科目	40%	依各專長項目訂定。 (一) 勞委會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考試題庫佔 20%。 (二) 甄選職類之專業科目試題題庫佔 80% (專業科目試題請參閱公佈之專業科目試題)	
術科 40%	實作測驗	40%	由各進用單位就所任編制職位專長，依工作性質及實際操作等方式測驗之。	
面談 20%	口試	10%	專業知識、對工作之參與能力、責任心、誠實與可信度、溝通能力等。	
	資格審查	10%	證照加分須符 分、乙級加 20 分、甲級加 40 分，最高以 100 分為滿分。	

附件 5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術科招考項目表

職稱	專長	術科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考
飛機修理員	機工專業	堵頭配製	配修分隊	

附件 6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考選成績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面試		總分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考選 准 考 證	試場規定： 壹、請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 貳、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考試三十分鐘後使得交卷。 參、考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俾便核對。 肆、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試場。 伍、凡未參加第一節考試者即取消考試資格。 陸、考試中不得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資格。 柒、試卷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捌、試卷不得使用立可白塗改、書寫姓名或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 玖、考試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試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相片粘貼處 </div>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壹、本證在測驗時間，視同營區出入同行證。 貳、應接受營門警衛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	

考試時間 配當表	106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年	0800	：	辦理報到 (報到場地)		1300	專業學科測驗 (訓練教室一)	
		0820				1400		
月	0830	：	專業術科測驗 (實作場地)		1420	面試 (訓練教室一)		
12	1130	：			1520			
日								

附件 7

考 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訓練單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填表日期	
複查科目名稱		原放榜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由本部填寫)	備註	
<p>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單發送日期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本聯隊(台南郵政 90299 附 1 號信箱)，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本聯隊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寄出。</p> <p>三、 成績複查以乙次為限。</p> <p>四、 請附回郵信封以便復知。</p> <p>五、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貼足 25 元)辦理，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書明地址、姓名、貼足郵資)以便復知，倘學員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使個人權益受損時，由學員自行負責。</p> <p>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p>					

附件 8

考 評 扣 分 標 準 表									
測驗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總評結果					
測驗日期		總分							
第一部份				分數					
(一)	(二)	若有下列情況請於(一)欄位內打勾，違反2次則打勾2次，以此類推，並依(二)規定之分數扣分，以100分開始扣分，扣除至0分為止。				注意事項			
	30	工作不慎，致使本人或他人輕微受傷。				1. 除可自行攜帶防護用具外，一律使用本軍提供之裝備、材料等。			
	20	損壞機具或設備等情節輕微。							
	30	未戴安全眼鏡操作機械或戴手套、領帶、戒指或項鍊操作機器。							
	10	工件上違規使用砂布類、銼刀或油石(去毛邊除外)等加工。							
	20	機械轉動中，拆裝刀具、更換工件或測量工作。							
	20	用手制止機械之夾頭轉動或量具掉落地面、損傷或折斷工具或量具。							
	10	機械切削中，用手觸摸工件、徒手或使用量具清除切削。							
	20	有段變速機械轉動中變速或無段變速機械停止中變速。							
	10	工具、刀具或量具重疊放置；件、工具、刀具或量具直接放置於床軌上。							
		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夾具或量具。							
		操作不當，嚴重損壞機具、設備等。							
		工作不慎，致使本人或他人嚴重受傷或無法繼續測試。							
		未依規定清理、擦拭機具設備或整理工作環境。							
		工件上有不正常加工痕跡者。							
		未於規定受測時間內完成者。							
主要要求部位評分				分數					
2±0.20	上限	2.20				*第一部份或主要要求部位評分其一低於60分，總評以不及格論。 *超出限度部分請於左側空格內打勾，每勾扣6分，以100分開始扣分，扣除至0分為止。 *總分以(第一部份)分數X40%+(主要要求部位評分)分數X60%計算。			
	下限	1.80							
5±0.20	上限	5.20							
	下限	4.80							
16±0.20	上限	16.20							
	下限	15.80							
19.2±0.20	上限	19.40							
	下限	18.80							
20±0.40	上限	20.40							
	下限	19.60							
21±0.40	上限	21.40							
	下限	20.60							
監評人員級職	監評人員簽名								

附件 8-1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術科(堵頭配製)圖

